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皖教秘督〔2017〕10号

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 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23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将于2月27日至3月3日对我省开展2017年春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经研究，现作如下安排：

一、督导对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导内容

各地各校开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管理情况、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等情况，突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管理难点工作的解决及部署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三、督导方式

学校自查，县级排查，市级和省级抽查。

四、督导人员组成

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从委厅机关相关处室抽调人员组成7个省级督查组，由委厅领导带队，分赴各市、各高校对开学工作进行省级抽查（具体安排表另行通知）。

省级督查组全体成员实施集中动员培训，明确督导任务、要求。

五、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时间：2月23日之前完成。内容：一是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逐项自我纠正解决。二是各县排查。重点检查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民办学校等，了解情况，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将自查报告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三是各高校对照督查内容全面自查，梳理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24日前向省督导办报送自查报告。

（二）市级、省级抽查。时间：2月24日-26日。省、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各县、各高校的自查报告，统一组织省、市督查组分赴各市、各高校进行抽查。各市级督查组于27日前向省督导办报送市级自查报告、省级督查组于28日前向省督导办报送简短书面反馈材料。督查组在每个市督查学校不少于6所，督查学校应涵盖普通高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学段和公民办学校等不同类型学校，其中农村学校（含教学点）不少于2所。

2月27日至3月3日迎接国家督查组到我省抽查。

六、几点要求

(一) 请各市、各高校接此通知后，立即确定本市、本高校督查组人员及迎检联络员名单、职务、联络方式，主动与省级督查组联系确定行程。

(二) 各组具体行程由省督查组商被督查市及高校确定。省督查组应深入基层学校，检查了解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督查结束后向被督查单位口头反馈督查情况，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同时向省督导办报送简要书面反馈材料。

(三) 督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要求层层陪同，不得接受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要求学校提供书面迎检材料。

联系人： 杜进 电话（传真）： 055162831853

电子邮箱： dujin@ahedu.gov.vn

附件： 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

1.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教材和教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情况。是否及时在开课将课本发放到学生手中，是否违背自愿原则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4.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5.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6.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存在经费截留问题。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建立中职生均拨款制度。

7.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

(2015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二、校舍安全管理

8.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D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尤其对高校老校区危旧房屋建立整治规划，及时维修、改造和加固，对D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三、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

9.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四、校车安全管理

10.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1.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

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五、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12.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3.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严防溺水事故，坚决避免群体性溺水事故。是否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杜绝中小学校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14.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的管理，及时处理学校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并落实处置备案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5.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制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

16.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7.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8.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學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